证券简称: 龙利得 公告编号: 2022-040

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以电子邮件、 短信及电话通知各位董事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: 00 以通讯表决方 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 议的提前通知要求,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公司全体监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由董事长徐龙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 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2.400.00万元(含),不 高于4,000,00万元(含)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 股计划及/或股权激励,回购价格不超过8.00元/股(含)。回购实施期 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本次回购方 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,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,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,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